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2-017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8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自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公司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工作方式合理、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至7月31日通过邮件方式及现场听取投资者意见,公司此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工作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更好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能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海南证监局《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信息披露公司实际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第九条  
 原为: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修改第二十一条  
 原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现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三、修改第二十七条  
 原为: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七)公司收购或赎回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以上;公司回购或赎回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修改第三十一条  
 原为:第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合理提供投票方式,并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和沟通渠道,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在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五)公司在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事宜。  
 (六)公司在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事宜。

五、修改第三十二条  
 原为:第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限;  
 2、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和例外: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采取非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其中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5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六、修改第三十三条  
 原为: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修改第三十四条  
 原为:第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限;  
 2、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和例外: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采取非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其中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5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八、修改第三十五条  
 原为: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九、修改第三十六条  
 原为:第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限;  
 2、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和例外: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采取非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其中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5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十、修改第三十七条  
 原为: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一、修改第三十八条  
 原为: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二、修改第三十九条  
 原为: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三、修改第四十条  
 原为: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四、修改第四十一条  
 原为: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五、修改第四十二条  
 原为: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六、修改第四十三条  
 原为: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七、修改第四十四条  
 原为: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八、修改第四十五条  
 原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九、修改第四十六条  
 原为: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十、修改第四十七条  
 原为: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十一、修改第四十八条  
 原为: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十二、修改第四十九条  
 原为: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十三、修改第五十条  
 原为: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十四、修改第五十一条  
 原为: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十五、修改第五十二条  
 原为: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十六、修改第五十三条  
 原为: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十七、修改第五十四条  
 原为: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十八、修改第五十五条  
 原为: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十九、修改第五十六条  
 原为: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十、修改第五十七条  
 原为: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十一、修改第五十八条  
 原为: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十二、修改第五十九条  
 原为: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十三、修改第六十条  
 原为: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十四、修改第六十一条  
 原为: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十五、修改第六十二条  
 原为: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十六、修改第六十三条  
 原为: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十七、修改第六十四条  
 原为: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十八、修改第六十五条  
 原为: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十九、修改第六十六条  
 原为: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十、修改第六十七条  
 原为: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十一、修改第六十八条  
 原为: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十二、修改第六十九条  
 原为: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十三、修改第七十条  
 原为: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十四、修改第七十一条  
 原为:第一百零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十五、修改第七十二条  
 原为: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十六、修改第七十三条  
 原为: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十七、修改第七十四条  
 原为: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十八、修改第七十五条  
 原为: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十九、修改第七十六条  
 原为: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十、修改第七十七条  
 原为: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十一、修改第七十八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十二、修改第七十九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十三、修改第八十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十四、修改第八十一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十五、修改第八十二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十六、修改第八十三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十七、修改第八十四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十八、修改第八十五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十九、修改第八十六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十、修改第八十七条  
 原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十一、修改第八十八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十二、修改第八十九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十三、修改第九十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十四、修改第九十一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十五、修改第九十二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十六、修改第九十三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十七、修改第九十四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十八、修改第九十五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十九、修改第九十六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十、修改第九十七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十一、修改第九十八条  
 原为: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十二、修改第九十九条  
 原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十三、修改第一百条  
 原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十四、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原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十五、修改第一百零二条  
 原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十六、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原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十七、修改第一百零四条  
 原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十八、修改第一百零五条  
 原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十九、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原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十、修改第一百零七条  
 原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十一、修改第一百零八条  
 原为: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十二、修改第一百零九条  
 原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十三、修改第一百一十条  
 原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十四、修改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十五、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十六、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十七、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十八、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十九、修改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九十、修改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九十一、修改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为: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九十二、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九十三、修改第一百二十条  
 原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九十四、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九十五、修改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